

证券代码：430066

证券简称：南北天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易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7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,30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7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懿烜律师、姜博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